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时代桃源”）部分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代桃源 81.45%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81.45%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

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时代桃源主要从事有机垃圾处理处置与资源化、甲烷气能源化解决方案，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属于环境保护相关业务领域。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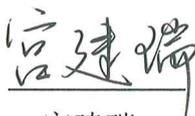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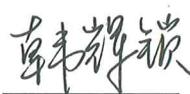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 军


宫建瑞


袁道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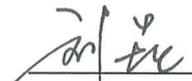

陈 灿


韩辉锁


厉永兴


汪旭东


温美琴


刘 焱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